**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涪林业罚决字〔2024〕第42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高峰寺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均 电话：139\*\*\*\*9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500102ME168138XB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高峰寺村2组

接区永胜林场线索，经依法查明：你单位在2023年9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高峰寺村3组和永胜林场交界处（小地名：石土地深土湾）的林地，用于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施工便道，造成该处林地毁坏。经现场勘验，该项目共占用土地面积0.4633公顷，其中非林地0.3795公顷；毁坏林地0.0838公顷（即838平方米，折1.26亩），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公益林518平方米（折0.78亩）、商品林320平方米（折0.48亩）。

以上行为和事实有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均的陈述、现场指认照片、《重庆市涪陵区林业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关于白涛街道高峰寺村村民委员会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毁坏林地现场勘验报告》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鉴于你单位已于2024年3月主动对该位置进行了复绿，但未申请复绿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渝林生〔2021〕19号）第四条之规定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财综〔2017〕109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第4项的征收标准，并比照《重庆市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项中违法情节较轻档的具体标准。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6月30日前恢复毁坏林地面积838平方米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处恢复毁坏公益林面积518平方米的植被所需费用0.5倍的罚款10360元，即518平方米×20元/平方米×2×0.5=10360元；
2. 处恢复毁坏商品林面积320平方米的植被所需费用0.5倍的罚款3200元，即320平方米×20元/平方米×0.5=3200元；
3. 处恢复毁坏林地面积838平方米的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5倍的罚款3352元，即838平方米×8元/平方米×0.5=3352元。

以上三项罚款合计16912元，大写：壹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开具缴款票据后到涪陵区财政指定账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2024年04月11日